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培训总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力泰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于2018年12月28日对合力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部分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培训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8年12月28日,国泰君安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合力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部分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出具本培训总结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8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部分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了资本市场近况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最新政策动向,涉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停复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会计监管动态等。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结合公司最近情况,培训小组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重点要求公司做好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做好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和三会程序规范。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合力泰项目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

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彭凯（保荐代表人）、刘爱亮（持续督导执行人员）和黄鹏（持续督导执行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公司人员主要有合力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部分财务人员。

三、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主要由国泰君安合力泰项目组向公司介绍资本市场和证监会相关政策的最新动向，要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重点做好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对外担保的审批及披露、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变动的披露等工作，并要求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三会程序等内容。通过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多方面均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规执行。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合力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相关财务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强化了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财务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股份变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意识和义务意识。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合力泰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培训总结》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凯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